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張展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4
電子信箱：100278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50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2502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製作之有聲書《給民主世代
公務員的備忘錄：轉型正義教育手冊》（華語版、台語
版）已上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9月2日院臺正字第11350161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落實行政院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（2023年至2026年）》以全民為教育對象之精神，並促進機關同仁理解「轉型正義」之意涵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製作旨揭有聲書，華語版、台語（臺灣台語）版已全書上架至Podcast節目「善解人義—我們為什麼需要人權及轉型正義」內，請於各大Podcast平臺搜尋「善解人義」，或是點擊連結收聽：<https://linktr.ee/hrtjey2024>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9/05 15:55:53 文
章

人事室 113/09/06 08:28



1130006936

有附件